

新竹市政府 112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129 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 2.0」。
- 二、新竹市消防局 107 年 9 月 21 日局消預字第 1070012428 號函(研商推動非供公眾使用住宅用途建築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會議紀錄)。

貳、目的：

防範住宅火災發生，強化社區、住宅式宮廟等場所消防安全，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在中央、地方及社會各界團體共同努力下，達成對策所列自 107 年起每年住宅火災死亡人數逐年降低及 10 年後減半目標。

參、執行項目：

-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 五、防止縱火對策。
-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 七、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

肆、具體做法：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 (一)本市消防局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並於各宣導場合加強宣導，每年發布 4 次以上有關宣導預防電氣火災之新聞稿。(每季 1 次)。
- (二)本市消防局於各宣導場合加強宣導下列注意事項：
 - 1、如使用電器用具(如：電視機、冷氣、電風扇、暖氣機等)，應加裝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
 - 2、如使用延長線，應加裝過負載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
 - 3、瑕疵電器設備應遵循召回訊息指示，停用並檢修。
 - 4、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 (三)必要時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依電業法協助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進行檢驗，並得派員查核。「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產業發展處及都市發展處、本市消防局」於各項業務適合時機或宣導場合，提醒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 (一)本市消防局主動邀集或協調本府都市發展處與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向室內設計裝修業者辦理宣導推廣 1 次以上：
 - 1、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
 - 2、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及製品。
- (二)本市消防局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

法，並於各宣導場合加強宣導，每年發布 4 次以上有關宣導預防爐火不慎火災新聞稿。(每季 1 次)。

(三)本市消防局於各宣導場合加強推廣廚房正確使用瓦斯安全觀念，並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例如：熄火遮斷瓦斯裝置、防空燒裝置……等），必要時可請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協助。

(四)本市消防局透過「家戶訪視教具」之錯誤情境與正確情境圖片輔助，加深民眾記憶並提高民眾對於風險之知覺，進而改善居住環境(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及重視居家消防安全。

(五)民眾檢舉或配合相關單位稽查時，發現違章出租套房或頂樓加蓋處所，由本府都市發展處依權責規定辦理，其未拆除前，由本市消防局加強宣導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一)本市消防局持續落實宣導製作家庭逃生計畫及兩方向逃生模式。

(二)如有「造成人員死亡」或「避難逃生成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住宅火災案件，請本市消防局於火災發生日起算 3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等方法強化宣導，並依照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案例格式以陳報單方式陳予鈞長核可後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備查(總期程不得超過火災發生日起算之 15 日)，但經認定為重大傷亡案，敘明理由，得延長至 30 日。

(三)本市消防局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短片，透過各種有、無線媒體、網路等平臺，規劃成帶狀宣導。

1、炊事不慎起火之滅火實驗及宣導短片。

2、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影響火災之反應時間之實驗及宣導短片。

3、錯誤使用電器或延長線致起火之實驗及宣導短片。

針對轄內住宅火災原因發生件數列居前 3 位者，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至少各製作 1 式防火宣導短片。

(四)本府各局處善用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推廣住宅防火宣導及教育民眾。

(五)本市消防局與本府教育處、各社區發展協會、各鄰里長協調，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每月辦理 1 場次以上動態宣導活動。(大隊層級以上單位)。

(六)本市消防局製作防火宣導文宣，並採取防火安全診斷等有效宣導措施。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一)普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宅用滅火器：

1、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修正後，納入無線連動等功能。

2、本市消防局持續編列預算及爭取民間捐贈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

3、待滅火器認可基準修正後，納入住宅用滅火器。

4、本市消防局協調瓦斯行業者協助推廣住警器等住宅用消防設備，邀集轄內瓦斯行辦理 1 次以上住警器推廣宣導說明會，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補

助申請文件，協調瓦斯行協助宣導住警器設置及補助資訊。

5、本市消防局配合本府教育處執行學生校外賃居場所訪視，檢查學生賃居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向房東宣導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

(二)本市消防局落實宣導應選購附有認可標示產品並周知購買平臺或通路。

(三)針對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用途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一於建造執照掛件日期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建築圖面檢討設置住警器部分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並應於圖面註記『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N 只（偵煙式 N 只，定溫式 N 只），其安裝位置及方式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於寢室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廚房、樓梯或走廊』。

(四)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用途場所之申請人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使用執照時，隨卷檢附住警器相關證明文件，因現場尚未完成裝修或部分燈具、管線等未定位，統一不要求申請人檢附安裝住警器之照片查核，僅以書面審核合格後即核發使用執照。

(五)每季（1 月、4 月、7 月、10 月）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定期回報本市消防局統計新建申請戶數、棟數及執照數量。

五、防止縱火對策：

(一)請本府交通處及本市警察局協助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避免放火事件發生。

(二)本市消防局向社區及住戶宣導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如設置監視器……等）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三)本市消防局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按月統計、分析，函送本市警察局作為縱火偵處之參考。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一)本市消防局積極配合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於目標 10 年期間持續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10 年目標防火宣導志工人力 5%），提升防火宣導組織志工人員宣導知識技能。

(二)本市消防局結合婦女宣導隊或鄰、里長，深入居家、鄰、里進行強化住宅防火宣導，於目標 10 年期間持續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防火宣導進階班」（10 年目標防火宣導志工人力 20%），提升防火宣導組織志工人員宣導知識技能，預計每年辦理一梯次。

(三)本市消防局持續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相關訓練，精進防火宣導志工宣導技能。

七、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

(一)每年 2 月 5 日前，請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相關協辦單位依附件三之自主評核分工表陳報年度執行成果予本市消防局彙整。

(二)每年 2 月底前，由本市消防局分析前 1 年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格式如附件四），並填具住宅防火對策 2.0 自主評核表（格式如附件五），並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三)每年 3 月底前，由內政部消防署分析前 1 年全國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發布住宅火災年度統計分析報告，必要時依分析結果調整本對策各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

伍、經費：執行本對策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市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陸、執行與獎懲：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複評後之自評表成績按下列方式對執行出力人員從優敘獎。

(一)績優單位：

1、特優(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首功人員記功 2 次，餘業務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2、優等(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首功人員記功 1 次，餘業務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3、甲等(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首功人員記嘉獎 2 次，餘業務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二)不及格單位：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二、本計畫為持續性業務推動重點，如有特殊優良績效或事蹟，將予以專案敘獎，餘則依本市消防局防火（災）宣導獎懲規定辦理相關獎懲事宜。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補充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消防局造成人員死亡住宅火災案例(附相關佐證照片)

一、 時間

- (一) 發生
- (二) 報案
- (三) 到達

二、 建築物概要

三、 起火處

四、 起火原因

五、 損失情形

六、 燒損概述

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與否/作動情形

八、 相關圖說

- (一) 起火樓層火流(含延燒)路徑示意圖及照片說明
- (二) 起火樓層煙流路徑示意圖及照片說明
- (三) 起火樓層開門、關門動作示意圖及照片說明
- (四) 火災發生時，實際逃生避難動線示意圖及照片說明
- (五) 現場物品配置及死者倒臥位置圖

九、 火災調查資料

- (一) 出動觀察紀錄
- (二) 死傷人數統計
- (三) 人員傷亡紀錄
- (四) 死傷因素
- (五) 火災察覺
- (六) 報案及初期滅火狀況
- (七) 出口遮蔽情形
- (八) 電氣火災資料
- (九) 火災人員避難逃生情形分析表
- (十) 火災人員死亡原因分析表

十、 造成人員死亡可能原因分析

十一、 火災初期現場應變情形及照片說明(通報、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分析)

十二、 檢討分析及對策

- (一)優點(請依實填報)
- (二)缺點(請依實填報)
- (三)預防對策

十三、 防範宣導

- (一) 媒體宣導情形
- (二) FB 宣導情形
- (三) Line 宣導情形
- (四) 社區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附件二 新竹市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50 字內摘要)

貳、火災概要：

一、時間：

二、地點：

三、建築物情形：

四、人員避難情形：

五、初期滅火：

六、消防人員搶救過程：

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一) 設置位置：

(二) 動作情形：

八、人員傷亡情形：

參、檢討分析：(以條列式檢討分析，並輔以照片佐證)

肆、策進作為：(以條列式說明)

伍、現場平面圖：(標示起火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人員動線等相關位置)

陸、現場照片：(起火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等相關照片，照片需清晰)

附件三

新竹市政府 112 年度住宅防火對策 2.0 自主評核分工表					
評核內容及評分基準	主(協)辦機關	配分	優點	缺點	自評成績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達成今年度 KPI 值。(達該年度 KPI 值得分 60 分，超過 KPI 值所訂死亡人數，死亡人數每增加 1 人扣 4 分，最多扣 20 分)	本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60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一) 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	本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災害預防科)	1			
(二) 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本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災害預防科)	1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本府產業發展處及本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各大隊、各分隊)	1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一) 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業者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	本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各大隊、各分隊)與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1			
(二) 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本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災害預防科)	1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一) 造成人員死亡或避難逃生成功住宅火災案件，轄區消防機關應 3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強化宣導；15 日將案例函送本部消防署備查。(每製作 1 件 1 分，最高得 10 分)	本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各大隊、各分隊)	10			
(二)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火災案件，轄區消防機關應 3 日內製作即時行銷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強化宣導；15 日內將成功案例函送本部消防署備查。(每製作 1 件 0.5 分，最高得 5 分)		5			
(三) 推動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短片，透過各種有、無線媒體、網路等平臺，規劃成帶狀宣導。(每製作 1 件 1 分，最高得 4 分)		4			
(四) 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2			
(五) 廣泛製作防火宣導文宣，並採取防火安全診斷等有		2			

效宣導措施。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一)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 (二) 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本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及本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2 2			
五、防止縱火對策： (一) 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避免放火事件發生。 (二) 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如設置監視器.....等)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本府交通處、本市警察局 本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各大隊、各分隊)	1 1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發展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並結合宣導大使，及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 1.運用民力深入居家、鄰、里進行強化住宅防火宣導，於目標 10 年期間持續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10 年目標防火宣導志工人力 5%)，提升防火宣導組織志工人員宣導知識技能。 2.運用民力深入居家、鄰、里進行強化住宅防火宣導，於目標 10 年期間持續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防火宣導進階班」(10 年目標防火宣導志工人力 20%)，提升防火宣導組織志工人員宣導知識技能。	本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各大隊、各分隊)	1 1			
七、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析前 1 年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及填具本表，並函報本部消防署備查。	本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災害預防科)	4			
總分					

附件四 新竹市政府 112 年度住宅火災分析

一、年度火災起火建築物分析及死亡起火建築物分析

起火建築物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其他	非建築物	合計
起火件數										
死亡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二、年度住宅火災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分析

設籍資料		火災資料			
戶數 (戶)	人口 (人)	發生件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損失金額 (元)

分析情形如下：

三、年度住宅火災起火原因分析及死亡起火原因分析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電氣因素	菸蒂	爐火烹調	玩火	敬神 掃墓 祭祖	瓦斯 漏氣 爆炸	原因 不明	其他	合計
起火件數											
死亡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四、年度住宅火災起火地點及死亡地點分析

發生地點	臥室	客廳	餐廳	浴廁	廚房	走廊	陽台	樓梯間	其他	合計
起火件數										
死亡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五、年度住宅火災致死原因分析

(註：因火災致死原因有重複狀況，故以「人次」統計。)

致死原因		人次	合計
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	熟睡		
	酒醉		
	生病		
	服用藥物		
	嬰幼兒		
	行動遲緩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精神障礙		
毫無逃生反應時間	氣體爆炸		
	火炸藥爆炸		
	粉塵爆炸		
	反應槽爆炸		
錯失逃生先機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救助人命		
	驚慌失措		
逃生障礙	火勢延燒過盛		
	濃煙阻礙		
	逃生通道阻塞		
	出入口加鎖		
二次進入火場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救助人命		
自殺	引火自焚		
	引爆瓦斯		
不明			
其他			

分析情形如下：

六、年度住宅火災致死性別及年齡分析

火災死亡 性別/年齡	0-5 歲	6-12 歲	13-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上	合計
男性										
女性										

分析情形如下：

七、年度住宅火災起火時間分析及致死案件起火時間分析

起火時間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火災件數									
致死件數									

分析情形如下：

八、檢討及建議事項

九、備註

1、相關數據依火災調查結果填報。

2、住宅係指獨立住宅及集合住宅。

新竹市政府 112 年度住宅防火對策 2.0 自主評核表				
評核內容及評分基準	配分	優點	缺點	自評成績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達成今年度 KPI 值。(達該年度 KPI 值得分 60 分，超過 KPI 值所訂死亡人數，死亡人數每增加 1 人扣 4 分，最多扣 20 分)	60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一）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 （二）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1 1 1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一）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業者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 （二）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1 1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一）造成人員死亡或避難逃生成功住宅火災案件，轄區消防機關應 3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強化宣導；15 日將案例函送本部消防署備查。(每製作 1 件 1 分，最高得 10 分)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火災案件，轄區消防機關應 3 日內製作即時行銷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強化宣導；15 日內將成功案例函送本部消防署備查。(每製作 1 件 0.5 分，最高得 5 分) （三）推動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短片，透過各種有、無線媒體、網路等平臺，規劃成帶狀宣導。(每製作 1 件 1 分，最高得 4 分) （四）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五）廣泛製作防火宣導文宣，並採取防火安全診斷等有效宣導措施。	10 5 4 2 2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一）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 （二）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2 2			
五、防止縱火對策： （一）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避免放火事件發生。 （二）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如設置監視器……等）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1 1			

